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措施 Q&A

110.10.4 修

【課程篇】

Q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線上授課期間是何時？什麼時候恢復實體上課？

A1·

- 1.本校第一週至第三週（9月24日至10月8日）實施線上授課。
- 2.第四週（10月12日）起恢復實體上課。

Q2· 授課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的？

A2· 授課教師在每門課首第一次上課前，將上課方式、線上課程連結網址及課程相關訊息公告於「嘉大輔助教學平台」，並確實掌握、紀錄學生出席及參與狀況。

◎相同課程名稱，不同上課時段，授課教師仍需分別將課程相關訊息公告「嘉大輔助教學平台」，特別是「通識課程」。

Q3· 實施線上授課演練期間，因課程需求無法進行線上教學，要如何處理？

A3· 前三週因課程需求無法進行線上教學，請授課教師另行於學期中補課。

Q4· 恢復實施實體上課後，有什麼限制嗎？

A4·

- 1.選課人數未達80人，且符合室內安全社交距離（2.25平方米/人），方可採實體上課，若選課人數超過(含)80人，一律採線上教學。
- 2.上課實施固定座位制，每一門課需繳交1份「[課堂固定座位表](#)」，授課教師應要求學生於每次上課時，依座位表固定入座，並落實線上點名。
- 3.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4.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潔與消毒。

Q5· 選課人數超過(含)80人，或雖未滿80人但不符合室內社交距離，因課程需求，可以實施實體上課嗎？

A5·

- 1.選課人數超過(含)80人，或雖未滿80人但不符合室內社交距離，因課程需求可以採混成方式進行（分流+同步線上：教師到校授課，部分學生實體上課，其他學生線上同步上課）。
- 2.不符合實體上課原則，因課程需求仍實體授課者，應填具「[不符合實體上](#)

[課原則之實體授課申請表](#)」並送教務處備查，方得實施。

- 3.其他體育、游泳、實習課程，應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Q6· 我是新生（或轉學生）要如何登入嘉大輔助教學平台？

A6·

- 1.路徑：本校首頁-E化校園-登入嘉大輔助教學平台（輸入帳號、密碼），[點我進入嘉大輔助教學平台](#)。
- 2.輔助教學平台帳號及密碼：使用嘉大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登入
 - ◎「帳號」為學生學號，例如「1009999」七碼。
 - ◎第一次登入：「預設密碼」為身分證號前 2 碼(第一個字母須大寫如 Q1) 加民國年生日 7 碼(民國年須 3 碼如 0920808)，預設密碼為「Q10920808」總共 9 碼。
 - ◎僑外生登入
預設密碼為學號前 2 碼（如 10）加民國年生日 7 碼（民國年須 3 碼如 0550102），例如「100550102」總共 9 碼。

Q7· 假如尚未收到老師線上教學通知，該怎麼辦？

- A7· 同學可至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查詢授課教師張貼的訊息，或直接洽詢系辦，如仍未能獲得解決，可以電子郵件寄至「遠距課程反映意見信箱」(register0520@mail.ncyu.edu.tw)，反映課程問題。

Q8· 同步或非同步課程線上教學影片，需要保留提供學生複習嗎？

- A8· 是的。非同步教學課程線上教學影片，請上傳網路輔助教學平台並告知修課學生；同步教學課程影片請留存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或提供學生連結網址，以利學生複習。

Q9· 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該如何處理？

- A9· 對線上學習設備不足之學生，電算中心或學系可協助安排學習場域或借給設備。因應疫情嚴峻，若同學要到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電腦，請務必配合單一入口、量體溫、戴口罩和手部消毒等規定，並依照電腦教室中的標示入座，以維持社交距離。若需要借用平板或網路攝影機等設備，可來電詢問剩餘可借數量。教師有線上(遠距)教學諮詢需求，請事先電話預約。

蘭潭校區：(05)2717251

新民校區：(05)2732976

民雄校區：(05)2263411#2503

Q10· 授課老師可以要求學生到校繳交報告或作業嗎？

A10· 因應防疫，授課教師應配合改採線上繳交報告及作業。

Q11· 該如何強化線上學習課程學習成效及成績評定？

A11· 建議老師可額外提供學生線上諮詢或開放線上討論的時間，並依教育部「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之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教育部「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網址：<https://reurl.cc/rgl171>

Q12· 請問線上教學要如何進行線上評量？

A12· 線上評量可採多元方式，如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建置線上試題卷，直接進行線上填答、線上繳交期末報告、線上口試、線上學習成果展示及期末報告與口試並行等方式。

Q13· 老師上課時要求學生打開視訊鏡頭，以確認出席狀況，學生如果設備不足該怎麼辦？

A13·

- 1.老師為確認學生出席狀況，除了開視訊鏡頭外，還可以打開麥克風或透過聊天室讓學生進行簽到，或上課中與同學進行學習互動等方式。
- 2.學生因設備不足，可以向各學系或電算中心借用。

【選課作業篇】

Q1· 線上教學期間，如何進行加退選作業呢？時間有延期嗎？

A1·

- 1.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登記選課，日期無異動。
- 2.第二階段加退選(含特殊加簽)：額滿加簽、跨部、跨學制加簽或退選等，辦理日期為9月24日至9月30日，[請點我參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表](#)。

Q2· 已完成網路特殊加簽，需要送出紙本嗎？要如何上課呢？

A2·

- 1.線上教學期間，學生仍要依規定期間於線上申請特殊加簽並列印出紙本，再以 e-mail 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及線上課程連結後，授課教師方將學生加入輔助教學平台上課名單，俾利學生進行上課

2.已於線上完成特殊加簽同學，請於10月12~15日，將紙本加簽單連同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函親送或郵寄至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始完成加簽選課作業。

※各校區教務單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600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負責蘭潭校區各系所）。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600 嘉義市新民路580號（負責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各系所）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負責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所）。

◎請注意：雖已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加簽，但未繳回紙本加簽單者，不算完成加簽選課作業程序。

Q3· 已完成網路減修申請，需要送出紙本嗎？

A3· 線上教學期間，學生仍要依規定期間於線上申請減修並列印出紙本，再以e-mail取得系所主任同意函後，請於10月12~15日，將紙本減修單連同系所主任同意申請函親送或郵寄至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始完成減修作業。

※各校區教務單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600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負責蘭潭校區各系所）。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600 嘉義市新民路580號（負責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各系所）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負責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所）。

◎請注意：雖已取得系所主任同意減修，但未繳回紙本減修單者，不算完成加簽選課作業程序。

Q4·若9/30已完成網路加退選申請，忘記印出紙本怎麼辦？

A4·

1.教務處衡量學生前3週未到校，所以才訂定紙本送回期間為10月12~15日，因同學誤解而沒有在規定期間內列印出加簽單，補救方式說明如下：

(1)同學如於9月30日下午5時前已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函者，因一般選課(加選)系統關閉，同學需要登入特殊加簽(逾期加簽)介面，重新加簽列印後，

連同授課老師同意函於 10 月 12~15 日送到各校區教務單位。**同學不需要義務服務。**

- (2)**同學如於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後才**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函者，同學直接登入特殊加簽(逾期加簽)登記介面，重新進行加簽登記列印後，連同授課老師同意函於 10 月 12~15 日送到各校區教務單位。**同學需要義務服務。**

2.有關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部分

- (1)若已於 9/24-9/30 間登記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額滿加簽，而未能於 9/30 前印出加簽單，**但有截圖加簽單者**，可印出加簽單截圖紙本併同授課教師同意函，**於 10/15(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至各校區教務單位**，作為加簽課程依據。
- (2)因通識教育選修的額滿課程無法至系統列印逾期加簽單，若已於 9/24-9/30 間登記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額滿加簽，而未能於 9/30 前印出加簽單，**且未截圖加簽單為憑證者**，請同學來信通識教育中心(gec@mail.ncyu.edu.tw)，會寄送給同學報告書檔案，請同學填妥全部資料並敘明原因後，將報告書紙本併同授課教師同意函，**於 10/15(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俾利請電算中心進行特殊加簽歷程查詢，據以完成加簽流程。

Q5. 跨部及跨學制加選有什麼限制嗎？

A5. 跨部、跨學制加簽選課，以每學期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請點我詳閱「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Q6. 新生、轉學生及大一復學生第 1 學期選課需要導師密碼嗎？要如何登入選課系統？

A6. 不需要，[請點我登入選課作業](#)。

Q7. 授課教師同意學生申請加簽後，如何將學生加入輔助教學平台上課名單呢？

A7. 授課教師同意學生加簽後，應將線上課程連結網址回覆學生，以利學生進行上課，[點我請參閱「教師如何將學生名單加入輔助教學平台路徑」](#)。

【教室篇】

Q1· 防疫期間，請問教室會開放嗎？

A1· 若非發布四級疫情警戒，教務處管理的綜教大樓(1~4樓)一般教室會開放，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綜教大樓(1~4樓)一般教室借用，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各系所教室則洽各系所系辦教室管理人員。

Q2· 老師可以到教室進行線上教學及錄影嗎？

A2· 若非發布四級疫情警戒，非應採居家線上教學之老師可以到教室上課並請研究助理協助錄製影片。老師錄製的教學影片，可先上傳到 Youtube(可選擇不公開)，再將網址貼到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或利用 Teams 同步授課錄製的影片，可直接將網址貼上網路輔助教學平台。詳細操作步驟，請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mqqV8>。

【學位考試篇】

Q1· 學位考試可採實體口試嗎？可採視訊方式進行嗎？

A1·

- 1.學位論文考試得採線上考試，須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確實填寫口試相關表件、口試委員並簽名回傳各學系以利成績維護及保存。
- 2.若採實體口試，跨校區或校外口試委員以視訊口試為原則，口試會場內請落實 1.5 公尺社交距離，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抵達，以維持會場良好通風並做好環境消毒等事宜。
- 3.採線上考試之審定書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多份審定書分別簽署：考試委員一人簽一張審定書，簽好後審定書分別送回系辦(可用 PDF 檔、照片檔或紙本)，由系辦將審定書收集完成，學生再將各審定書影本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
 - (2)同一份審定書紙本郵寄：將 1 份審定書及各考試委員之郵寄信封(寫好地址)，寄出後再由各考試委員接龍寄，最後回到系辦，學生再將簽完名審定書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
 - (3)同一份審定書電子郵寄：將審定書以 PDF 檔寄出給第一位考試委員，第一位考試委員印出簽名後，掃描寄給第二位考試委員以此類推(請以 1024*768dpi 以上解析度之掃描器進行掃描以維持影相清晰)，最後審定書回到系辦，學生再將簽完名審定書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
- 4、考試結果通知書處理方式：

由各考試委員評分後分別送回系辦(可用 PDF 檔、照片檔或紙本)，系辦收集各考試委員評分當附件，最後「考試結果通知書」需經指導教授與學系主管簽章後之紙本正本，送回所屬校區教務單位。

【其他篇】

Q1. 學生證遺失如何申請補發及領取？

A1. 從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再點選校園 IC 卡換補發申請，領卡地點可於系統上面選擇至各校區之電算中心領卡，線上申請後，繳費可透過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系統入帳後約 1-3 個工作天製發新卡，由系統上可查詢申請中、已繳費、送卡中、待領卡等狀態，若申請狀態為待領卡，即可至指定領卡地點領取。

Q2. 防疫期間如何申請各項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休學或肄業證明等)？

A2. 可採線上申請，申請流程：<https://reurl.cc/0DVVpM>

Q3. 防疫期間如何申請學分抵免(抵修)呢？

A3. 填具相關申請表親送或郵寄各學系，經系所主任核章後，請學系協助再送各校區教務單位審核。

Q4. 我是大一新生，防疫期間要如何繳驗高中畢業證書呢？驗畢後如何繳還呢？

A4. 即日起將畢業證書正本郵寄各校區教務單位，寄件封面要註明：寄件人姓名、就讀學系及學號以掛號寄出，或於開學第四週起親送各校區教務單位。驗證完畢之高中畢業證書會統一於恢復實體上課後交由班代轉交。

※各校區教務單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負責蘭潭校區各系所）。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600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負責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各系所）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負責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各系所）。

【線上教學資源(支援)篇】

Q1. 學校有提供哪些線上教學資源？

A1. 本校線上課程教學資源，請參考：<http://web.ncyu.edu.tw/~contact/>

Q2. 假如老師有線上教學技術問題，可洽誰？

A2. 請老師直接來電或來信洽詢。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張先生 (05)2717258、email：changkc@mail.ncyu.edu.tw

民雄校區：沈先生 (05)2263411-2500、email：shen@mail.ncyu.edu.tw

Q3· 假如老師需要洽借錄影設備，可洽誰？

A3· 若需要借用網路攝影機等設備，可來電詢問剩餘可借數量。

蘭潭校區：(05)2717251

新民校區：(05)2732976

民雄校區：(05)2263411#2503

Q4· 兼任教師該如何使用同步教學？

A4· 本校線上課程教學資源，請參考：<http://web.ncyu.edu.tw/~contact/>

Q5· 學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系統或 Teams 系統相關問題？

A5· 請直接來電或來信洽詢。

聯繫方式：周先生 (05)2263411-2502、email：sparc@mail.ncyu.edu.tw

Q6· 那些地方可以上傳教學影片並限制修課同學才能觀看？

A6· 老師錄製的教學影片，可先上傳到 Youtube(可選擇不公開)，再將網址貼到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或利用 Teams 同步授課錄製的影片，可直接將網址貼上網路輔助教學平台。詳細操作步驟，請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mqqV8>

Q7· 有個資疑慮的教學互動影片的處理方式？

A7· 若未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建議勿將互動影片上傳至影音平台。

Q8· 若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可進行線上(遠距)學習的話，學校是否有電腦教室或設備可供使借用？

A8· 對線上學習設備不足之學生，電算中心或學系可協助安排學習場域或借給設備。因應疫情嚴峻，若同學要到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電腦，請務必配合單一入口、量體溫、戴口罩和手部消毒等規定，並依照電腦教室中的標示入座，以維持社交距離。如需要借用平板或網路攝影機等設備，可來電詢問剩餘可借數量。若教師有線上(遠距)教學諮詢需求，請事先電話預約。

蘭潭校區：(05)2717251

新民校區：(05)2732976

民雄校區：(05)2263411#2503